

從產業組合到信用合作社・農會

松田吉郎

前言

本文主要是對日本統治時期台灣的農會、產業組合、業佃會、興農倡和會、部落振興會、農事實行小團體、農業實行組合等，作一歷史性的回顧，特別是以明確產業組合與農事實行組合的關係和特徵，及其在二戰後向信用合作社・農會的轉移與向中小企業・農業的發展狀況為目的（補注 1）。

一・農會

台灣於 1900 年（明治 33 年）9 月在三角湧成立了第一個農會（現在台北縣三峽鎮），之後各地亦廣設農會。不過，各個農會的事業、經費徵收方式不盡相同，農民的加入也是自由的。1908 年彰化農會實行改革，要求廳下的農業從業者都必須加入農會會員，並委託廳稅務課向地主會員徵收其地租收入的 30 分之 1 作為農會的營運經費，這種制度接著被其他農會所仿效實行。不過，之後農會的經費調整提高為地租的 20 分之 1，財政基礎也隨之穩固，並於 1908 年 12 月制定了「台灣農會規則」。¹根據這個規則，農會是以「促進農業及林業的改良」為目的，「由廳長向台灣總督申請設立」，「農會事業範圍內的耕地、牧場、森林、原野的所有者，以及農業、林業的從業者，皆為農會之會員」。²會費「以地租為賦課標準」時為其「百分之七以下」。³農會的收入項目除了會費之外，還有：財產收入（存款利息、有價證券利息等）、雜費收入（農產品出售金、畜產品出售金、佃租、捐款等）、補助金（總督府補助金、糖業補助金、農業試驗場及委託試驗的補助金）等等，支出項目有：事務所費、會議費、事業費（技術員薪資、旅費、農場費、米作改良費、園藝改良費、甘蔗改良費、糧食作物改良費、經濟作物改良費、肥料獎勵改良費、畜產改良費、造林費、還有品評會及特產展和農業競賽的活動費、農事講習及講習費、農事調查費、模範農民表揚費等）、公積金等等。⁴

1937 年公布「台灣農會令」，於州廳農會之上再設台灣農會，形成二級制的農會制度。接著在 1944 年公布「台灣農業會施行規則」，逐步將農會、米穀組合、畜產會、產業組合（不包括市街地信用組合、特殊產業組合）統合整備為「農業會」。⁵

¹ 台灣農友會，《農會要覽》（1909 年 3 月）。

² 「台灣農會規則」（明治 41 年 12 月 1 日）。同上書所收。

³ 「台灣農會規則施行細則」（明治 41 年 12 月 15 日）。同上書所收。

⁴ 同上書，第 8，費目的分類。

⁵ 孫炳炎，〈台灣農會の成立とその特質〉（滝川勉、齊藤仁編，《アジアの農業協同組合》アジア經濟研究所，1973 年 1 月）。

二·產業組合

日本在 1900 年制定了產業組合法，而在台灣，自 1910 年台北信用組合設立後，日本人組合也陸續在各地成立。因此，台灣也在 1913 年制定了產業組合法，全島共設立了 18 個組合。⁶

在 1916-20 年第 1 次世界大戰景氣大好的期間，共有 246 個產業組合，組合員 11 萬 9,316 人，實繳資本 919 萬 612 日圓，準備金及其他公積金 209 萬 283 日圓，存款 450 萬 3,435 日圓，貸款 1,863 萬 1,880 日圓，保留盈餘 161 萬 5,705 日圓。在此之後設立的產業組合多為台灣人所經營，1920 年的景氣衰退，米價大跌使得金融機關也同受打擊，此外，1927 年發生「昭和經濟恐慌導致本島金融機關龍頭的台灣銀行面臨倒閉的救濟問題」，當時產業組合的經營也因此陷入困境。但是，景氣復甦以後，1933 年時組合增加至 359 個，組合員有 27 萬 1498 人，實繳資本 1,550 萬 5,148 日圓，準備金及其他公積金 1,109 萬 9,139 圓 64 錢，存款 3,710 萬 3,862 圓 70 錢，貸款 6,228 萬 1,819 圓 83 錢，保留盈餘 226 萬 2,794 圓 34 錢。⁷ 1940 年組合數達到了 501 個，組合員 60 萬 9,817 人，資本額 2,046 萬 3,183 日圓，準備金及各種公積金 1,846 萬 2,852 圓，存款 1 億 7,695 萬 8,614 日圓。60 餘萬的組合員是以戶長加入為原則，這意味著台灣 600 萬的人口約有半數加入了產業組合。⁸

1939 年當時的存款額為，銀行：產業組合：郵局＝4 億 7,377 萬 4,000 日圓：1 億 7,169 萬 7,000 日圓：1,618 萬 5,000 日圓，其比例為 100：36.2：3.4。也就是，產業組合的存款量是銀行的 1/3，郵局的 10 倍之多。⁹

產業組合是由信用、購買、販賣、利用共 4 個部門所組成，和日本內地的產業組合相較起來，台灣著重在信用部門，而內地則將重點放在事業部門。¹⁰信用組合經營產業資金的融通、存款的金融業。購買組合買入產業或經濟上的必要物資，轉賣給組合員，並以共同購買的方式買進農業生產上需要的肥料、飼料等。販賣組合則銷售組合員生產的農產品，例如：米、茶、柑橘等等。利用組合則提供組合員在產業、經濟上所需要的設備，例如：經營電氣設備、用水、乾繭裝置等施設以及農業倉庫。¹¹

1913 年台灣產業組合法制定以來，並沒有像內地一樣設立產業組合連合會，直到 1942 年才有台灣產業組合連合會的成立，其運作系統是以信用組合的

⁶ 渋谷平四郎，《台灣產業組合年鑑（昭和 12 年版）》（台灣產業經濟調查所，1937 年 11 月），頁 97-101。渋谷平四郎，《台灣產業組合史》（產業組合時報社，1934 年 7 月）。

⁷ 同上，《台灣產業組合史》，頁 63-72。

⁸ 台灣總督府，《第 28 次台灣產業組合要覽 附農業倉庫概況昭和 15 年度》（1942 年 3 月），頁 2。

⁹ 台灣經濟年報刊行會，《台灣經濟年報 昭和十六年版》（國際日本協會，1941 年 6 月），頁 633。

¹⁰ 陳逢源，〈台灣における產業組合〉（台灣經濟年報刊行會，《台灣經濟年報 昭和十八年版》（國際日本協會，1943 年 8 月），頁 238。

¹¹ 貝山好美，《產業組合概論講義要項》（台灣產業組合協會，1933 年 6 月），頁 7、12、13。以及，陳逢源，前揭論文，頁 246-247。

部分存款額當作準備金。¹² 1944年設立台灣農業會以統合農業團體，產業組合連合會因而解散，大部分的產業組合被納入農業會成為市街庄農業會，只留下市街地信用組合，進而設立台灣產業金庫。1944-45年間的台灣產業金庫、市街地信用組合、市街庄農業會三者合計，總資本額 2,135 萬 6,000 圓，存款 4 億 5,323 萬圓，銀行存款 1 億 8,200 萬圓、貸款 2 億 1,052 萬圓。分別是過去以來的最高額。¹³

三．租佃慣行改善事業——業佃會、興農倡和會

領台之初，台灣總督府推動地租改正事業，將清朝以來一田兩主制的大租戶—小租戶—現耕佃戶的關係加以整頓，以支付補償公債的方式取消大租權，認定小租戶為具有繳納地租義務的地主。大租權整頓後就由小租戶—現耕佃戶，組成地主—佃農的土地形態。¹⁴

關於這種地主—佃農關係裡租佃慣行的弊害，早在 1903 年就曾經被指摘了，但是並沒有提出具體性的改善方案。1920 年開始的農業基本調查也體認到租佃慣行是阻害農業發達的主要因素。1922 年因為台南州新營郡的製糖會社與佃農發生了佃耕糾紛的爭議，殖產局長喜多孝治乃從已經調查過的地區開始進行租佃慣行改善的事業。¹⁵

1922-30 年進行的租佃慣行改善事業，第一步先調查租佃慣行，發現到主要的問題點在於：多為口頭契約，佃租高，地主常任意調高佃租，佃農必須繳交磧地銀、定頭金*之類的沉重保證金。¹⁶

1926-27 年台灣發生蓬勃的農民運動，也成為租佃慣行改善事業的契機。1925 年在已經社會主義運動化的台灣文化協會的幹部指導下，成立了農民組合。這個農民組合在 1926 年擴大為全島性的組織，結成台灣農民組合，到 1927 年更展出 14 個分部組織。所謂的「爭議事件」其對象是新興製糖、台灣製糖、鹽水港製糖、明治製糖、帝國製糖、林本源製糖、三菱、大豐拓殖會社、日本拓殖會社等。事件則由於，大正末年以來，蓬萊米栽培的普及壓縮了甘蔗園的面積，形成所謂的「米糖相剋」現象，這種現象造成，製糖會社的甘蔗自耕政策、水田的佃租高漲、強制裁種蓬萊米、剝奪佃耕權等事件，因而引發了租佃爭議。¹⁷

為了因應上述的租佃慣行調查和租佃爭議，台灣總督府乃開始展開租佃慣行

¹² 陳逢源，前揭論文，頁 252-253。

¹³ 陳逢源，前揭論文，頁 241-242、254。大藏省昭和財政史編集編，《昭和財政史》第 15 卷—旧外地財政（上），頁 170-171。

¹⁴ 江丙坤，《台灣地租改正の研究》（東京大学出版会，1971 年）。拙稿，〈日本統治時代台湾の土地制度と農業生産力〉，《兵庫教育大学研究紀要》第 24 卷第 2 分冊（2004 年 2 月）。

¹⁵ 拙稿，〈日本植民時代台湾における小作慣行改善事業について〉，《兵庫教育大学研究紀要》第 15 卷第 2 分冊（1995 年 2 月）。

* 譯註：「磧地銀」是指，佃農承租已開墾的田園時，付給地主的開墾勞務費。「定頭金」則為訂金。

¹⁶ 同註 15。

¹⁷ 同上。

改善事業。1927年7月，在殖產局配置了技師1名、三級事務官1名、技手2名負責指導此項業務。此外，各州的農會也在殖產局的指導下，於各郡、街庄設立業佃會、興農倡和會。¹⁸ 其運作層級如下：

台灣總督府—州農會—郡連合業佃會（會長：郡守）—街庄業佃會（會長：街庄長）¹⁹

台灣總督府給予每個團體每年1,200圓的補助金，這項補助持續3年，預定在1933年完成改善的工作。²⁰

租佃慣行改善事業的目標是：1. 喚起愛鄉心，2. 增進地力，3. 增加生產，4. 確立公正的租佃制度，5. 預防及調停業佃間的紛爭。²¹

而其中第5項目標的內容是：停止口頭契約改用書面契約，來保證佃耕權以安定生產。但是佃租、磧地銀、定頭金並未得到減輕，只得到凶年歉收時地主和佃農要協議減少佃租的保證而已。地主和佃農之間的紛爭由業佃會、興農倡和會出面調停。在殖產局、業佃會等的指導下，又在地主、佃農間實施了所謂的「愛佃設施」來協調二者間的關係。例如：利用講習會等宣傳普及協調的思想，開辦地主、佃農的懇談會，由地主主辦佃農慰勞會，舉行競作會。²²

根據1937年2月的統計，全島的書面契約普及率為74.19%，²³ 大致達到了租佃慣行改善事業所預期的目標。但是，1933年統計的「愛佃設施」的實行狀況只達成了0.5%而已，普及率相當的低。²⁴

從1926年到1939-40年間的租佃慣行改善事業是日治時期第二期的農政重心。第二期的農政重心在蓬萊米導入及米糖相剋的背景下，一方面推動近代化租佃制度，以因應製糖會社的自耕地擴增政策；另一方面，推動業佃協調事業，以對抗台灣農民組合所策動的佃耕爭議。總督府根據詳密的調查資料來推動這些租佃慣行改善事業，包括了：將口頭契約改為書面契約，以建立近代化的契約締結關係。設置愛佃設施等，是為了融和地主與佃農的關係、推動近代性農業、增加生產。書面契約的預期目標大致已達成。但是直到1939-40年時愛佃設施依然未有成效。郡、街庄的業佃會和興農倡和會是負責租佃慣行改善的團體，在總督府殖產局以及州農會指導下，協調地主和佃農之間的紛爭，也推動農事改良。業佃會、興農倡和會之下則有以部落為單位組織的農事實行小團體。²⁵

四·部落振興會

¹⁸ 同註15。及拙稿，〈興農倡和会について〉，《東洋史訪》創刊号（1995年10月）。

¹⁹ 同註15。

²⁰ 同上。

²¹ 同上。

²² 同上。

²³ 《本島小作改善事業成績概要》（台灣總督府殖產局，昭和13年3月），頁12。

²⁴ 《本島ニ於ケル地主ノ愛佃施設狀況》（台灣農友會，本島小作問題研究資料第9輯，昭和8年8月），頁1-2。

²⁵ 拙稿，〈日本統治時代台灣における農事實行小団体について—台中州の例—〉，《東洋史訪》第2号，1995年3月）。

1934年3月台灣社會教化協議會召開，同時也成立了台灣教化團體連合會。「近來社會教化運動已逐漸在全島活潑地展開活動，特別是部落振興會的實績是有目共睹的」。社會教化的方針在促使島民都能自覺地以體認「皇國之民」的精神為基礎，醒悟「今日文化」，擺脫「舊有陋習」，「振興良風」，進而使各人生活充實向上，以增進國家社會全體之福利。²⁶ 同年11月15日在嘉義舉行的第7回全島社會事業大會以部落改善為重要議題。其主要旨趣即「以體認皇國之民的精神為基礎，覺醒今日文化，擺脫舊有陋習，振興良風，進而使各人生活充實向上，以增進全體之福利。」身為推動團體的部落振興會其力量深受期待。²⁷ 1936年7月全島設立了2000多所的部落振興會。²⁸ 同年的7月25日台灣總督府召開「民風作興協議會」，中川總督在會中表示「在各地組織部落振興會、農事實行組合等團體推動各種教化活動，全面介入並改善產業、交通、衛生等和島民生活密切的各種事項，以致力於提昇國民資質」。依此原則，該協議會做出了以下決議：「加強推動普及國語運動」、「獎勵敬神崇祖的思想」、「賦予本島人兵役義務」、「學校教科書、教材需加入標準的國民歷史」、「根本地糾正本島人的個人主義、自我主義」、「提昇地方教化指導員的素質」、「貫徹建國精神於學校教育，建立神社以根絕非國民性的思想，內地人進入本島農村以求徹底的同化」、「全島各村皆設置部落振興會」、「喚起國防思想及獎勵內台共婚」等意見。²⁹

部落振興會在台灣總督府文教局的指導之下，除了致力於普及「國語」、振興民風等事業，也與產業組合及農事實行組合有協力合作的關係。

因此，1941年1月起，作為日本內地大政翼贊運動的一環，台灣展開了皇民奉公運動。³⁰ 同一年的4月成立了皇民奉公會作為推動皇民奉公運動的組織。「皇民奉公運動規約」的第一條開宗明義：「皇民奉公運動就是台灣全島民的臣道實踐運動」。目的是「致力貫徹皇國精神，島民各盡職分為國服務，全島一起達成臣道，以期確立國家體制，建設東亞秩序」（第2條）。為實踐皇民奉公運動，「由全島民組織皇民奉公會」（第3條）。台灣總督擔任本會之總裁（第4條），其組織系統包括：中央本部、州廳支部、市郡支會、街庄分會、區會、部落會。³¹ 部落會其實是由先前的部落振興會發展起來的。同時也確立了「皇民奉公會實踐綱要」，包括了「期成皇國精神的貫徹」、「致力各職業竭誠奉公」、「期成後

²⁶ 〈民風の作興と台湾の实情 新味ある方策の樹立が肝要〉（《台湾日日新報》昭和11年3月18日）。

²⁷ 〈部落教化運動と其の助長 明るい社会の建設に努めよ〉（《台湾日日新報》昭和9年11月16日）。

²⁸ 文教局長 深川繁治，〈皇民化を目標とする教化の重要性を知れ 民風作興協議会の開催に際して〉（《台湾日日新報》昭和11年7月23日）。

²⁹ 〈民風作興協議を旨し大協議会開かる 中川総督臨場の下に熱烈な意見吐露〉（《台湾日日新報》昭和11年7月26日）。

³⁰ 〈台湾皇民奉公運動の展開 国家総力發揮へ精動的な重点〉（《台湾日日新報》昭和16年1月18日）。

³¹ 〈期待の皇民奉公会成立 皇国民たる誇の下 画期的な新発足 実践要綱、運動規約決定〉（《台湾日日新報》昭和16年4月19日）。

方生活規制的確立」、「協力非常時期經濟的發展」等 4 點。³² 這是中日戰爭戰況最激烈，也是太平洋戰爭爆發前夕時的國防國家體制的組織。皇民奉公會當然也和產業組合（後來的台灣農業會）及農事實行組合保持著協力關係。

五·農業實行小團體

農業實行小團體設立於 1917 年。到了 1936 年約有 3,000 餘個農事實行小團體，團體員數達到 22 萬人。農業實行小團體雖然常常被稱為「農事實行小組合」或「農事小組合」，但是這些農業實行小團體必須和後文(六)的部分所提到的，依據產業組合法而加盟產業組合的「農業實行組合」有所區隔。就像 1917 年高雄州的阿緱廳開始設立共同秧田組合，以徹底實行農會的米種改良事業，或者是和 1925 年以來為了達成改善和統制水利的目的，嘉南大圳事業區內設立了許多水利實行組合一樣，這些農業實行小團體的設立主要是為了改善部分的農業工作。不過，後來成立的農業實行小團體的目的是以改善農業全體部門為目的。包括了：1933 年之後新竹州為了推動產業 5 年計劃設立的農事改良實行小組合，其他各州廳也有農事實行組合、農事小組合等組織的設置。以及，各州廳為了徹底地改善業佃事業所設立的業佃共濟農事組合。³³

這些實行農業全部門改善工作的團體，其事業內容不但包括了苗圃經營、品種改良、耕種法改善、水利統制、病蟲害驅除預防、家畜家禽飼養改善等農業技術上的改善，也推動了租佃關係改善、農業經營法改善、共同購買、共同販賣、共同耕作等農業經濟上的改進。³⁴ 1936 年之後甚至參與了，改善生活、打破陋習、普及與常用國語、普及衛生設施、勵行納稅、自衛保安、自治訓練等涉及到農民生活的各項改善工作。³⁵ 可以說是「為了在本島建設出和日本一樣的農村部落，農事實行團體和部落振興會是擔任此項工作的中心機關，彼此協力合作積極地推動各項活動。」³⁶

各州的農事實行小團體的發展情形如下：台北州最早的農事實行小團體，是 1919 年由文山郡木柵茶業公司為了增加茶業生產所設立。但是，在這之後成立的團體，是從一般農事組合、特殊農事組合、產業組合法所設立具有法人身份的農事實行組合以及茶業公司轉變而來的。在 1937 年時，約有半數以上的茶業公司都在台北州。農事實行小團體很少設在台北市、基隆市等都市地區內，多設立於郡部，而郡部裡的團體大多是農事小組合或茶業公司，較少業佃協調農事組合。農事實行小團體是由部落振興會發展出來的，因此，農事實行小團體的指導機關是州、市、郡、街、庄的農務相關部門，部分地區也接受業佃會的指導和援助。農事實行小團體由於和產業組合有連繫關係，因此可以得到金融性、事業性

³² 同上。

³³ 台灣總督府殖產局，《農事實行小團體ノ現況ト指導奨励計画》昭和 13 年（1938 年 3 月），頁 168。（附）－台灣總督府主催民風作興協會概況（昭和 11 年 7 月 25 日）。「（三）附議事項ニ対スル殖產局長説明」。

³⁴ 同上。

³⁵ 同上。

³⁶ 同上。

上的便利。1937年時的台北州的農事實行小團體強化了和部落振興會、產業組合的連繫，也成了皇民化的推動團體。³⁷

表1是台中州的情形。1937年時約有191個農事實行小團體。在這之中：
 ① 依據產業組合法所設立的團體有55個（占全體的28.8%），非依產業組合法的有136個（占全體的71.2%）。而非依產業組合法的136個團體中，則包括了
 ② 根據業佃協調（以地主為中心的團體）所設立的團體有43個（占全體的22.5%），
 ③ 任意設立的團體（由自耕農和佃農所組織的團體）有93個（占全體的48.7%）。就數量而言，以非依產業組合法設立的任意團體最多，其次是依產業組合法設立的團體，最少的是依據業佃協調所設立的團體。³⁸

表1 1937年台中州的產業組合

項目	①依產業組合法設立的團體	非依產業組合法設立的團體	
		②業佃協調團體 (地主中心)	③任意團體 (自耕農、佃農為主)
組合數	55(28.8%)	43(22.5%)	93(48.7%)
1組合經費 (平均)	300日圓	240日圓	10~150日圓
會費徵收 方法	組合員捐獻、產業組合捐獻、其他補助金	地主補助、興農倡和會補助、街庄補助	農業組合補助
1組合員數 (平均)	33名	20名	24名
主要事業	共同購買販賣、共同耕作經營、農事改良和設施、其他社會設施	租佃改善、共同耕作園經營、一般農事改善、其他社會設施	共同購買、其他農事改良

資料來源：台灣總督府殖產局《農事實行小團體ノ現況ト指導獎勵計畫》（1938年3月）頁61-62。拙文，〈日本統治時代台灣における農事實行小團體について—台中州の例—〉，《東洋史訪》第2號（1996年3月）。

農業實行小團體的組合經費，以①依產業組合法設立的團體最高，②業佃協調的團體次之，③任意設立的團體最少。會費的徵收方式，①是由組合員捐獻、產業組合捐獻，②是由地主、興農倡和會、³⁹街庄的援助，③是由街庄、農業組合的補助。這三種團體主要的共通任務都是農事改良、尤其是蓬萊米生產的改良，而各自的主要事業：①依產業組合法設立的團體是共同購買販賣、②業佃協調的團體是租佃慣行的改善、③任意設立的團體是共同作業。⁴⁰

1937年台中州的部落振興會有988個，會員數389,220人，員工有22,043人，經費383,038圓。部落振興會的事業是「涵養國民精神，國語普及講習會，指導一般產業，訓練公民，指導生活改善」，每個月舉行1次例會，在教化指導委員

³⁷ 同上，以及前揭之《農事實行小團體ノ現況ト指導獎勵計畫》—〈台北州下ノ農事實行小團體〉。拙稿，〈日本統治時代台灣における農事實行小團體について—台北州の例—〉，《兵庫教育大學研究紀要》第16卷第2分冊，（1996年2月）。

³⁸ 前揭，《農事實行小團體ノ現況ト指導獎勵計畫》，頁61-62。

³⁹ 前揭，拙稿，〈興農倡和會について〉

⁴⁰ 前揭之《農事實行小團體ノ現況ト指導獎勵計畫》，頁62。拙稿，〈日本統治時代台灣における農事實行小團體について—台中州の例—〉。

的指導下，接受過國語普及講習課程的有 11 萬 5,000 人，國語理解者已達部落總人口的 38%。⁴¹

農事實行小團體的指導機關是：州（勸業課、農會）－市郡（郡農林係員、興農倡和會、農會支會）－街庄（街庄勸業辦事員、興農倡和會支部、農業組合）。部落振興會的指導機關是：州（教育課、州各課長理事、州教化連合會）－市郡（各係主任理事、郡教化連合）－街庄（各係主任理事、教化指導員、街庄教化連合會）。⁴²

農事實行小團體配合部落振興會的步調，由 20-30 戶為單位組成。依據產業組合法設立的農事實行小團體（農事實行組合）在興農倡和會和農會的指導下運作，並接受產業組合的資金貸款。⁴³

再以台南州為例，1930 年因為嘉南大圳的建設，為了統制水利設立許多水利實行組合。在 1937 年時，共有 1,035 個水利實行組合，以及 205 個農事實行組合。不過，農事小組合、業佃共濟農事組合的數量並不多，也沒有增加的趨勢。另一方面，市役所、街庄役場在基層設立的部落振興會約有 656 個，負責推動「皇民化運動」。⁴⁴ 1937 年台南州「大字」* 的部落數有 840 個，水利組合是大字以下的給水區單位。⁴⁵ 農事實行組合有 205 個，數目約是大字的 1/4，有 117 個是由農會資助成立的。⁴⁶

水利實行組合負責維持嘉南大圳的中、小水路，以及埤水的分配。農事實行組合的工作則包括：堆肥和豬舍的建設、乾燥場的設置、住宅用地的利用、共同耕作、肥料共同購入、部落倉庫和農具等共同設備的管理、業佃事業的革新、種豬育成所的建設、農業道路的建設、生產物的共同販賣等等。其中以獎勵黃麻和棉花等的栽培、合理地施用自給肥料和化學肥料、改善租佃舊習、共同販賣購買等工作的成效最大。⁴⁷

部落振興會設置後，舉凡青年團、國語講習所、家長會等教化設施，以及勸業設施的農業實行組合等部落的各項工作，全部由其統籌指導。部落振興會對「本島人的精神生活和經濟生活都給予日本式的指導」。此外，振興會也接受警察、街庄方面的委託，協助推動衛生設施、納稅等相關的命令事項，而街庄的命令也因此得以順利實行。⁴⁸

部落振興會依部落單位而設置，負責改善部落民眾生活的相關工作。農事實行組合則是設於部落振興會之內，負責產業部門的工作，致力提振經濟力。農事

⁴¹ 前掲，《農事實行小団体ノ現況ト指導奨励計画》，頁 63-64。

⁴² 同上書，頁 64-65。

⁴³ 同上書，頁 65。

⁴⁴ 同上書，頁 81-82。

* 譯註：「大字」：日本「町」「村」之下的行政區劃。

⁴⁵ 同上，以及拙稿，〈嘉南大圳事業をめぐって—中島力男さんからの聞き取り資料をもとに—〉，《兵庫教育大学研究紀要》第 18 卷第 2 分冊，1998 年 2 月。

⁴⁶ 前掲，《農事實行小団体ノ現況ト指導奨励計画》，頁 83。

⁴⁷ 同上書，頁 83-84。

⁴⁸ 同上書，頁 84-85。

實行組合推動的工作包括了：共同購買、共同販賣、部落倉庫、乾燥場等共同設施的利用，以及共同耕作、堆肥豬舍的建設。但是，由於產業組合（1937年時，台南州有120個組合）對農業實行組合提供貸款，因此對於實行組合的事業可以進行事務性的指導與援助。⁴⁹

由以上對1937年台北州、台中州、台南州農事實行小團體的分析，可以了解到，這些團體都以改良農事為目的，但是，台北大多是茶業改良組合，台中以業佃協調即租佃慣行改善事業的團體為主，台南則以水利實行組合居多。此外，不管哪一州，都有依據產業組合法設立的農事實行組合，也有非依產業組合法設立的農事實行小團體，前者受到產業組合的資金援助。再者，部落振興會的「皇民化運動」與農事實行小團體的工作是相配合的，因此部落內的農業改善和「皇民化運動」有著連動的關係。

六·農事實行組合

1932年10月25日農林省經濟更生部長發布了產業組合法改正的命令，為了達到擴充產業組合、振興農山漁村經濟、促進利益均霑的目的，將由主管當局擔任以下工作的指導：

①組織的改組工作雖以5年為期，但是應該儘速完成。②防止出資認股金額的減少或組合員的退出。③為了預防組合員退股而導致產業組合準備金和公積金的減少，應修改組合章程，規定組合員的持分僅以認股之出資金為限。④未加入產業組合的農業實行組合和養蠶實行組合的組合員，可以單獨加入。⑤若無出資能力而無法加入產業組合時，可以透過農業實行組合或養蠶實行組合來利用產業組合的事業。⑥養雞組合、副業組合等應合併入同區域的農事實行組合。⑦農業實行組合和養蠶實行組合若申請加入產業組合時，不得無故拒絕。⑧除非特殊情況，否則產業組合不得再加入其他的產業組合。⁵⁰

以上要點是，產業組合雖然認可了透過農事實行組合、養蠶實行組合而加入的團體或個人，但是組合員出資口數的減少、組合員的退出都會削弱產業組合的體力，所以農事實行組合儘可能地合併養蠶實行組合等。透過農事實行組合可以得到產業組合的資金融通，促進了農村經濟的活潑化。

產業組合法改正的命令發布後，農業實行組合可以加入產業組合，但是加入後一定要在組合的名稱上冠上「農事實行組合」的文字，其設立須由該地區內7名以上的農業從事者申請為設立者，並制定規約，而且要得到產業組合的許可與事務性的處理。⁵¹

農事實行組合由一定區域內的農業從事者組織而成，以增進組合員的共同利益為目的，這與產業組合的目的之一致。農事實行組合對於產業組合的全部債務，由農事實行組合員全體承擔連帶的無限清償責任（產業組合法第10條之5）。這

⁴⁹ 同上書，頁86-87。

⁵⁰ 台灣產業組合協會主事加藤健之助，〈農事實行組合と產業組合經營に付けて〉，《台灣之產業組合》第77號，1933年5月。

⁵¹ 同上。

雖然是產業組合之所以安心和農事實行組合往來的主要原因，但也必須留意以下的情形：

農事實行組合的組合員原則上也是產業組合的組合員，農事實行組合透過產業組合進行農產品的共同販賣、肥料等產業用品的共同進貨、日常必需品的共同購買、及其他的販賣購買利用等事業。產業組合可以給予農事實行組合在完成共同事業所需的資金上方便融通，但是會事先針對農事實行組合借款申請的用途加以精細地調查核對，以避免重覆的貸款。⁵²

經過了以上的進程，雖然 1932 年後農事實行組合已開始陸續地加入產業組合，但是，直到 1938 年 8 月底為止，台中州的農事實行組合的設立工作還只是剛起步的階段：在 1,185 個部落裡，有 1,039 個部落振興會，卻只有 94 個農事實行組合，未加入產業組合的農事實行小團體還有 521 個。針對這種情況，台中州的產業書記提出以下建言：①將部落振興會和農事實行小團體吸收合併入農事實行組合。②以官廳直接獎勵勸立農事實行組合，作為權宜的過渡措施。③以 20-30 戶為單位，選定合適的地區設立指導部落，並成立模範農事實行組合。④農事實行組合的設置應以現實主義為原則，不該受限於行政區劃。⑤農事實行組合指導者的選定應以人物中心主義為基礎，起用當地實幹肯幹且有強烈正義感的理想主義的青年。此外，對於農事實行組合的經營方針：①由產業組合借來的資金，不可轉借給農事實行組合的個別的農民，只能運用在團體的共同設施上。台中州獎勵設置農事指導園、使用耕馬、種植國策農作物。②培養組合員的共同意識：農事實行組合員對產業組合的借款有承擔連帶的無限清償責任。③設立共同事務所、共同集會所，以協助共同意識的育成。④設立農事指導園、品評會，以激發農民的競爭心促進農業的改善和進步。⑤最終目的是農村的自力更生。⁵³

1942 年，台灣共有 4,270 個農事團體，農事實行組合占了其中的 2,095 個。⁵⁴可見農事實行組合的設立數已經有所進展。

在這之後，就像前文所提到的，1942 年台灣產業組合連合會成立，但是，1944 年由於台灣農業會的成立，統合了農業團體，產業組合連合會隨即解散，大多數的產業組合被整編入各市街庄的農業會，而農事實行組合和農事實行小團體也同樣地被整編。⁵⁵

台灣產業連合會主張應該在台灣推動扶植自耕農的事業。根據 1939 年 4 月 1 日的統計，當時台灣的總耕地有 56.3% 是租佃地，其中水田的租佃地又占全島耕地的 61.3%。為了促進台灣農村的健全發展，應該致力改善於租佃關係，從農地政策的立場而言，則有扶植自耕農的必要。⁵⁶

從 1944 年台灣農業會設立後到終戰這段時期，雖然沒有關於自耕農扶植事

⁵² 同上。

⁵³ 台中州產業書記笹原高國，〈時局下農村に期待す 農事實行組合の活動〉，《台灣之產業組合》第 144 号，1939 年 1 月。

⁵⁴ 小池金之助，〈農事實行組合讀本（五）〉，《台灣產業組合時報》第 8 号，1943 年 4 月。

⁵⁵ 小池金之助，〈農事實行組合讀本（完）〉，《台灣產業組合時報》第 15 号，1944 年 3 月。

⁵⁶ 同註 10。

業的運作記錄，但是，應該可以推斷這項工作仍某種程度地持續著。這與戰後台灣的農地改革是否有關連性，是一個值得進一步探討的重要課題。

七·信用合作社·農會

二戰後的臺灣，產業組合在都市地區以信用合作社的形式，在農村地區以農會的形式復活。

之中，筆者將介紹幾例成功採訪的信用合作社和農會。信用合作社有：基隆市第一信用合作社、旗山信用合作社，農會有：頭城鎮農會、旗山鎮農會。

(1) 基隆市第一信用合作社⁵⁷

基隆市第一信用合作社係戰前期的基隆信用合作社。

明治 44 年（1911）設立的基隆信用組合雖然是以日本人為中心的組合，但自大正 9 年（1920）起就決定由日本人和臺灣人共同經營。但是，日本人和臺灣人的摩擦始終都無法消除，至大正 11 年（1922）顏雲年，許梓桑等許多的臺灣人組合員退會，重新設立了基隆商工組合。但是，由於剩下的日本人和臺灣人的努力基隆信用組合得到了發展。組合員的資格是根據戶主制的一家一人主義，不能成為其他的信用組合的成員。很多都是日本人、臺灣人的水產業者、煤炭礦業者、運輸業者等。基隆信用組合從大正 3 年（1914）至二戰結束一直是有限責任會社（公司）。總會是最高決議機關，執行部由組合長，理事，監事（總務）構成。看其運營資金，從創立之初至大正 10 年（1921）是以出資金（股金）和銀行的貸款為中心，但至大正 11 年（1922）以後，儲存金逐漸成為最主要的資金。事業內容從創立之初至昭和 12 年（1937）為止都是以貸款為主，但昭和 13 年（1938）以後，逐漸變化成包括貸款，存款，有價證券為中心的事業。綜合之，基隆信用組合是以堅實的經營為基礎，是中小企業的金融機關，是臺灣屈指可數的優秀信用組合。⁵⁸

二戰結束時，此組合員 1400 名之中，臺灣人僅 300 名左右，一時被看作是日係資產面臨被沒收的危險，最終還是得以幸免。特別是以林景盛，林丙丁等戰前期的臺灣人組合員為中心進行再建，改組成為基隆市第一信用合作社。

基隆市第一合作社是保證責任制，社員代表大會是其最高決議機關，執行部由理事主席，理事，監事構成，職員有經理，副經理，文書，司庫，會計，職務分擔更加細分化。社員（組合員）從 20 歲左右就成為社員，同一家族中有多人都能成為社員。運轉資金以股金，公積金（準備金），存款為中心，特別是公積金達到股金的 10 幾倍，佔有很大的比例。事業內容以放款（貸付金）和剩餘金為中心，特別是剩餘金的運用非常充實，被用於公積金的積累、公益金的分配、社員的分配金、獎學金的分配、商業職業補習班的運營等。

⁵⁷ 參照拙稿「基隆信用組合について」（『現代台湾研究』第 30・31 号，2006 年 11 月），同「從<基隆信用組合>到<基隆市第一信用合作社>」『台湾歴史学会報』第 7 集（台湾歴史学会，2009 年 12 月）。

⁵⁸ 同上。請參照「基隆信用組合について」。

戰前基隆信用組合的章程與戰後基隆市第一信用合作社的章程的不同之處是，戰前只有“有限責任基隆信用組合定款（章程）”一種，對此，戰後的基隆市第一信用合作社的章程有“保證責任基隆市第一信用合作社章程”“基隆市第一信用合作社儲蓄部簡則”“保證責任基隆市第一信用合作社人事管理細則”“基隆市第一信用合作社儲蓄部定期存款章則”“保證責任基隆市第一信用合作社附設商業職業補習班學則”共計 5 種，特別是連商業職業補習班的章程都有。

戰前的基隆信用組合時期的組合員的一部分人在戰後成為理事主席。理事對基隆市第一信用合作社進行了重建，而且，還繼承了基隆信用組合的基本制度。即就是說，既繼承了戰前以來之股金，存款，公積金的充實，存款範圍內的放款等堅實的經營方式，還充實剩餘金資金的運用，開設商業職業補習班，發放獎學金，培養實業之人才。甚者，重視合作教育更是繼承了在戰前產業組合強調的產業組合教育的傳統。⁵⁹

1940~50 年代，基隆市第一信用合作社繼承基隆信用組合的人才，堅實經營的傳統，推進商業職業補習班的實業教育，合作教育的同時，對基隆市的產業發展做出了貢獻。⁶⁰

（2）旗山信用合作社⁶¹

旗山信用合作社的前身是昭和 7 年（1932）設立的旗山市場共濟組合。在旗山還存在過在大正 3 年（1914）成立的蕃薯蔡信用組合（之後的旗山信用購買販賣利用組合，戰後的旗山鎮農會，後述）。對於旗山信用利用組合是旗山地區的農工商業者的金融・利用機關，旗山市場共濟組合則是旗山街市場的以商人為中心的金融互助組合，由當時地方的紳士張庸、蕭火炭、林金水、蘇枝全、陳振、簡科等作為發起人創立的。辦理旗山市場組合員的零碎存款，取得良好的成績而得到好評。

戰後，旗山市場共濟組合由於沒有辦理登記手續，被縣令勒令解散。但是，陳振等地方人士認為組合是地方的需要，百般努力的結果，於民國 39 年（1950）2 月 4 日再次得到許可，命名為高雄縣旗山倉庫利用合作社，得以繼續以前的組合業務和信用業務。陳振被推薦成為第一回理事主席，業務日漸昌盛，社員日益俱增。成為旗山地區六鄉鎮（旗山鎮，美濃鎮，內門鎮，六龜鄉，杉林鄉等）唯一的庶民金融機關，為當時落伍的農村提供了不少的產業需求資金，裨益地方經濟，日益發展。

⁵⁹ 參照拙稿「日本統治時代台灣における産業組合教育について」『教職課程研究』（第 13 集、2003 年 3 月）、同「大村信用購買販賣利用組合と産業組合教育について」『教職課程研究』（第 19 集、2009 年 3 月）。

⁶⁰ 同註 57。

⁶¹ 『台湾地区信用合作發展史』（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民國 79 年〈1990〉12 月）。676 ~ 680 頁「高雄旗山信用合作社」及 2011 年 3 月 29 日、7 月 16 日，筆者對莊楊炳坤先生（元旗山信用合作社總經理）進行的採訪調查內容。

民国 46 年（1957）陳振去世，吳尚卿就任理事主席。吳尚卿是吳見草的外甥，吳基政（吳見草⁶²之子，臺灣大學畢業，青果組合理事）的堂兄，正是這吳尚卿和吳基政使旗山信用合作社的基礎得到了鞏固，經營得到了提高。並且獲得了高雄縣青果運銷合作社香蕉資金的支出，生產貸款業務的代辦權，成績良好，業務光輝發展，社員增加至 4300 餘名。

吳尚卿於第 5 屆理事主席任期圓滿結束，改選的結果，柯寶霧當選理事主席。由柯寶霧擔當之後，所有的措施缺乏妥當，經營萎靡不振，業務下降，存款劇減，融通業務惡化，匯兌業務也被合作金庫停止，陷入了信用危機，儲戶一時恐慌，引起了嚴重的擠兌騷動，達到了破產的邊緣。理事會緊急召開臨時會議，採取非常措施，讓柯理事辭職，並招聘吳尚卿接任。吳尚卿理事主席在此危機的情況下，一方面召集理監事會，請求所有的理監事的全面協助，另一方面，準備計劃挽回危機的良策，斷然實行人事調整和減薪措施，節儉開支。同時招聘吳基發擔任經理。再者，與合作金庫談判，重開匯兌業務，得到高雄青果運銷合作社的積極支持，使本社從第一次危機中逃脫。民国 52 年（1963）改稱為旗山信用合作社，民国 78 年（1989）3 月，吳尚卿期滿卸任，吳基政成為第 15 屆理事主席。吳基政繼任後，盡力於革新，積極企劃經營。7 年來（1987～1996 年）的存款從 5.8 億元達到 61 億元，增長 11 倍，放款 44 億元增長 13 倍。民国 82 年・民国 83 年（1993・1994）2 年間連續取得全國信用合作社存款增長比率第 1 位，使本社的財務大幅改善，4 處的營業單位，員工增加至 89 名。

民国 87 年（1998）5 月 11 日被賣於高新商業銀行，民国 94 年（2005）成為陽信商業銀行。

旗山信用合作社的經營是商人，中小營業者，米・香蕉農家，養豬業者。旗山信用合作社的經營在民国 50～55 年代（1961～66）的香蕉好景氣中上升，雖然也在 1970 年～90 年的香蕉蕭條中停滯不前。但是在吳基政・莊楊炳坤的努力經營下上升為全島屈指的信用合作社。⁶³

（3）頭城鎮農會⁶⁴

⁶² 吳見草，明治 27 年（1894）6 月 8 日、作為吳萬順的三男出生、大正 6 年（1917）

3 月台北國語學校師範部卒業、作為訓導至同 12 年（1923）開始教職、退職後、被選任為源発号合名会社の支配人以來、與旗山街所有的事業界、教化慈善等都有關係來往、昭和 10 年（1935）被推舉為旗山街長。昭和 12 年當時（1937）的職務有旗山街長、旗山信用組合長、旗山郡畜産組合旗山支部長、高雄州青果同業組合評代議員、旗山第一公學校保護者會長、青年團顧問、州稅調查委員、青果會社取締役、水利組合評議員、基督教青年團顧問、旗山青果容器株式會社顧問、國防義會評議員。（『改訂台灣人士鑑』台灣新民報社、昭和 12 年 9 月、1989 年日本圖書中心，改名為『台灣人名辭典』復刻、100 頁）。吳尚卿，吳見草的外甥、吳基政是吳見草之子。

⁶³ 同註 61

⁶⁴ 參照拙稿「頭圍信用購買販賣利用組合について」（『現代台灣研究』第 32 号、2007 年 9 月）、同「頭圍信用購買販賣利用組合から頭城鎮合作社へ」（『現代台灣研究』第 39 号、2011 年 3

頭圍是臺灣東北部宜蘭市的一個農漁村，自清代起，烏石港、頭圍港作為物資的集散地而繁榮一時。然而在 1883 年烏石港被廢棄，日本統治時代的大正 13 年（1924）頭圍港亦被埋沒，失去港灣機能，而且隨著縱貫鐵路宜蘭綫的開通，頭圍的盛況亦不復存在。

在頭圍沒有面向中小企業的金融機關，商業盛況也處於逐漸衰退的狀況。大正 6 年（1917）李皆然等成為發起人，信用組合組織化的計劃得以誕生。翌年，召開創立總會，翌大正 8 年（1919）得到當局的承認。

當初是有限責任頭圍信用組合，即信用事業單營組合。但之後逐漸開始兼營大正 14 年（1925）購買事業，昭和 7 年（1932）利用事業，昭和 9 年（1934）販賣事業、農業倉庫，而成為保證責任頭圍信用購買販賣利用組合，即四種兼營組合。這四種兼營組合是農村地區產業組合的特徵，進行肥料共同購入、米等農產品的共同販賣，並通過兼營農業倉庫，將頭圍米作為品牌米上市，使用土壟間進行稻穀脫殼，大有凌駕金融業之勢。

該組合歷經了名叫“昭和二年事件”的信用事業不正事件，雖然產生了滯貸金的問題，組合事務上的問題，但經過改善，成為滯貸金皆無的優良組合。

運轉資金，除去創立之初的特殊時期，從大正 9 年至昭和 3 年（1920~28）實收資本佔大的比重，但昭和 4 年以後存款逐漸佔據很大的比重。再者，事業內容，從大正 8 年至昭和 8 年放款佔有的比重，但從昭和 9 年成為四種兼營組合之後，販賣・購買事業逐漸變得重要，特別是農業倉庫寄托米達到了和其他事業內容同樣乃至數倍的金額。因此，初期放款的金融部門為其中心，後期則是販賣・購買事業部門為其中心。

關於幹部，組合長・專務理事・理事由同一人兼務的場合比較多，他們之中很多人既擔任莊協議會員的公職，也以出租土地・商業為職業。監事兼有組合長等和部落委員・信用評定委員雙方的特點。部落委員・信用評定委員擔當保正的公職較多，其職業以農民・漁民・中小商人居多。

對頭圍組合應該需特別抒寫的是公佈名為昭和二年事件的不正事件，並給予適當的處理，使之發展成優良的組合。昭和初期多發生信用事業不正事件，雖然很多都是臺灣人組合，但像頭圍組合那樣從不正事件中重新站起來成為優良組合的例子卻不多見。⁶⁵重新站起來的要因是，讓不正關係者賠償資金，在於昭和 3 年的董事會改選，組合員戶主義的採用，內部事務的刷新，拖欠貸款全無化，從組合長・理事・監事到部落委員、信用評定委員的事業執行、評價、監察制度的確立。這是與由存款事業的擴大而導致財政的健全化，四種兼營事業，特別是農業倉庫事業的發展有不可分割關係。

昭和 19 年（1944）農業會被改組，組合資金被總督府吸收，一時作為產業

月）、同「頭城鎮農會の実業教育について」『教職課程研究』（第 21 集、2011 年 3 月）、同「頭城鎮農會について」『兵庫教育大学研究紀要』（第 39 卷、2011 年 7 月刊行予定）。

⁶⁵ 同註 64。参照前掲「頭圍信用購買販売利用組合について」。

組合的機能麻痺，1945 年迎來了戰爭結束。⁶⁶戰後，林才添等成為主力將組合改為合作社重建。民國 35 年（1946）以臺北縣頭城合作社為名再次出發。民國 37 年（1948）變更名稱為臺北縣頭城鎮合作社，民國 38 年（1949）舉辦創立三十周年紀念活動。同年該組為頭城鎮農會至今。

頭城鎮農會是繼承了戰前期的頭圍信用組合，戰後初期頭城鎮合作社，從 1949 年開始作為頭城鎮農會而存在。

頭城鎮農會是頭城鎮唯一的金融機關，發展農村地區農會的信用、購買、販賣、利用事業，農業倉庫事業，對農業的進步做出了貢獻。

從戰前期起特別得到發展的是政府委託事業，臺灣省合作金庫、政府・頭城鎮公庫的代理業務。

綜合戰前之組合及戰後初期之頭城鎮合作社，戰前的信用購買販賣利用事業在戰後繼續發展，明白了戰前的組合、戰後的合作社・農會在頭城鎮的經濟・政治・社會上是中心性的存在。

頭城在戰前戰後都是以米為中心的農業地帶，組合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了土壟間的支配，但是組合成立後將米寄托與組合，進行倉庫保管・品質管理・共同販賣，還面向中小產業者融資，使農村經濟得到了發展。戰後，合作社・農會也繼續經營，明顯成為農民・工商業者的經濟基礎。

縱觀戰前戰後頭城鎮沒有銀行，從頭圍信用組合到頭城鎮合作社再到頭城鎮農會都是該鎮唯一的金融機關，是農業協同的組合組織，確實是頭城鎮的經濟中心機關。⁶⁷

（4）旗山鎮農會⁶⁸

旗山鎮農會的前身是民國 3 年（1914）10 月 6 日成立的有限責任蕃薯薯信用組合。組合員 89 名，出資口數 383，股金總額 11490 日元。民國 10 年（1921）5 月 25 日改稱為旗山信用合作社。

根據昭和 16 年（1941）的資料，旗山街主要有以香蕉為主，包括其他米、甘薯、蔬菜等的農業以及臺灣製糖株式會社旗山製糖所的製糖為主，包括竹工藝，精米，容器等雜貨類的工業。

大正 3 年（1914）包國榮興等人為中心，由內地人、臺灣人組成蕃薯薯信用組合。該組合先後更換名稱為大正 10 年（1921）旗山信用組合，同 14 年（1925）旗山信用利用組合，昭和 8 年（1933）旗山信用購買利用組合，同 11 年（1936）旗山信用購買販賣利用組合，營業多角化。組合員從當初的 92 名增至 1940 年的 3901 名，旗山街 90% 的家庭都加入了。再者，當初是商業者中心，但至大正 13

⁶⁶ 同上。

⁶⁷ 同上。

⁶⁸ 參照拙稿「旗山信用購買販賣利用組合について」（『東洋史訪』第 11 号、2005 年 3 月）、及び『旗山鎮農會業務概況』（理事長 郭武忠、常務理事 林春益、総幹事 呂德惠、民國 83 年 1 月）。

年（1924）農業者逐漸佔半數以上。

但是，在初期組合精神未沁透，經營困難，特別是發生了放款固定，大正 9、10 年（1920、21）的恐慌時出現擠兌騷動，迎來了最大的危機。但是當時的組合長竹內藤一郎整理不良貸款，通過放款固定防止法使放款本金 20% 以上的償還義務化，之後放款固定漸漸消失，組合員也逐漸增加。還有，通過保甲組織等勸誘其成為組合員以及通過小公學校的存款獎勵運動，增加存款，昭和 10 年（1935）以後存款超過放款，達到了優良經營。另外，組合的理事、監事等臺灣人是出自于農工商業者中有名望的資產家。

該組合的事業需特別抒寫的是，在大正 13 年（1924）第一回全島產業組合大會上被表彰為優良組合，作為其紀念事業，建設水道、敷設陽水泵等，促進農業增產・民生的充實。還有，雖然沒有完全的實現，還是進行了發放土地買入資金的貸款獎勵自耕農民的自耕農化。根據曾茂源的口述：在戰後的土地改革中，旗山信用購買販賣利用組合改為旗山鎮農會，在此由於貸款的發放，自耕農化得到了進一步的發展。可以明白戰前的組合是戰後的農會、土地改革、自耕農化、促進經濟發展的基礎性設備。

民國 33 年（1944）1 月 21 日，產業組合・青果組合・農業實行組合等被農業會合併，成為旗山街農業會。

戰後，民國 35 年（1946）2 月 18 日改稱為鎮農會。民國 35 年（1946）11 月 16 日改稱為旗山鎮合作社和旗山鎮農會。民國 38 年（1949）11 月 4 日根據命令合併改稱為旗山鎮農會。民國 42 年（1953）12 月 10 日，根據暫行辦法將其改組為純粹的農民組織（工商界為贊助會員）至今。⁶⁹

結語

本文針對農會、產業組合、租佃慣行改善事業（業佃會、興農倡和會）、部落振興會、農事實行小團體、農事實行組合等組織作了歷史性的回顧。其中以農會的歷史最為悠久，根據 1908 年的規定，以州的行政層級指導農業技術。其次為 1913 年以法制化成立的台灣產業組合。產業組合以信用、購買、販賣、利用的機能支持農村經濟。接著出現的是農事實行小團體，1917 年設立之初是為了推動農會所委託的米種改良事業，1930 年台南地區的嘉南大圳完工，為改善水利的利用效能乃設立了水利實行組合。還有昭和初期以來為了推動租佃慣行改善事業，在各地所設立的團體。1926-1930 年間的租佃慣行改善事業中，設立了業佃會、興農倡和會，為了安定租佃權，將地主和佃農的口頭契約改為書面契約。1934 年起，各部落設立部落振興會，推動國語普及和皇民化運動。

經過以上的過程，農事實行小團體逐漸強化和農會、部落振興會、產業組合的連繫。以台中州為例，農事實行小團體的指導機關是：州（勸業課、農會）—市郡（郡農林係員、興農倡和會、農會支會）—街庄（街庄勸業辦事員、興農倡

⁶⁹ 同上。

和會支部、農業組合)。部落振興會的指導機關則是：州(教育課、州各課長理事、州教化連合會)－市郡(各係主任理事、郡教化連合)－街庄(各係主任理事、教化指導員、街庄教化連合會)。

隨著 1932 年公布的產業組合法改正，各種農事實行小團體被改組為農事實行組合，併入到產業組合裡，藉著向產業組合借入產業資金的方式，從事農業的改良工作。

1942 年產業組合結成了產業組合連合會，1944 年除了市街產業組合之外，產業組合和農業團體都被統合為台灣農業會，包括產業組合末端組織的農業實行組合也被編入。在這個農業團體的統合過程中，曾經提出扶植自耕農目標，明顯地成了戰後台灣的土地改革的前提。

二戰後，產業組合在都市地區以信用合作社的形式，在農村地區以農會的形式繼續存在。信用合作社繼續擔負著戰前信用事業，即存款・放款業務的同時，還負責代收稅金等政府委託業務。甚至還開設商業職業補習班，培養實業人才，設立獎學金。農村地區的農會繼續戰前信用購買販賣利用組合的業務：存款・貸款・肥料等的購買・米香蕉等農產品的共同販賣・農器具等的共同利用業務的同時，也負責代收稅金等政府的委託事業，甚至積極的推進商業補習班和獎學金事業、「四健會」等農村青年養成事業、病害蟲防止等農業生產發展事務。

信用合作社・農會與臺灣中小企業、農民的經濟發展、土地改革時的自耕農化有聯係，成為臺灣經濟推進的重要資金源。⁷⁰但是由於 1985 年在臺北第十信用合作社及 1995 年 8 月 4 日在彰化第四信用合作社的擠兌，⁷¹信用下落，因為中華民國政府的金融自由化政策、對信用合作社・農會的銀行實行吸收合併政策，信用合作社・農會數量減少，佔金融比例也逐漸減少。⁷²

但是，戰前期，戰後至 1990 年代為止，對臺灣的中小企業、農民的金融・經濟，產業組合、信用合作社、農會發揮了巨大的作用。這是不可忽視的事實。

⁷⁰ 根據 2009 年 6 月在基隆市實施的對基隆市第一信用合作社商業補習班畢業生劉俊康先生(中華民國 26 年<1937>生)的採訪調查。

⁷¹ 『中国時報』民國 84 年(1995)8 月 4 日「四信風波蔓延中部民衆瘋狂擠兌狂潮、有人嘆稱、消化城宛得了瘟疫」。

⁷² 中国文化大学法律学研究所碩士論文『信用合作社金融犯罪之研究』(尤宏文、2005 年 12 月)、及註(61)對莊楊炳坤先生進行的採訪調查。

(補註 1) 本稿是在拙著「日本統治時代台灣における產業組合と農事實行組合について」(『台灣研究的新潮流』台灣国立政治大学・台灣史研究会ワークショップ、2004 年 12 月 3 日)以及「日本統治時代台灣における台灣產業組合と農事實行組合」(『現代台灣研究』第 27 号、2005 年 3 月 1 日、pp.52-63)上發表的原稿的基礎上附加對關於戰後信用合作社、農會的考察。

Industrial associations and Agricultural associations were established during the Japanese era. Nong-hui (Agricultural associations) was established in 1908, Chan ye zu he (Industrial Association) was established in 1913, Non shi shi xing xiao tuan ti (Agricultural Union) was established in 1917, Ye dian hui, Xing nong chang he hui (the association of changing the customs between landowners and tenant farmers) was established in 1926, Bu luo zhen xing hui (the association of spreading the Japanese language and subject) was established in 1934.

Chan ye zu he practiced industrial development in cooperation with Nong-hui, Non shi shi xing xiao tuan ti, Ye dian hui, Xing nong chang he hui, Bu luo zhen xing hui.

Chan ye zu he changed into Xin yong he zuo she in city, Nong hui in agricultural village during The post World War II period, practiced the credit situation and the development of industry for small-to-medium-sized enterprises.